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坤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008号文同意注册。《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s://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s://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s://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739.794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4.99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中信建投基金—共赢58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58号员工资管计划”）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62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5,336,890股，获配金额为79,999,981.10元。共赢58号员工资管计划和共赢62号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2,695,917股，获配金额为40,411,795.83元。中信建投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0.25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21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71.42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76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06元（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44元（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1,029.51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89,173.46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承销及保荐费：8,237.21万元；前述承销及保荐费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规模，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审计及验资费：2,165.00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834.91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544.34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74.59万元。 上述各项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1+6%）。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颖峥	联系电话	0592-6208266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6051633 010-56051630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9013948

发行人：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5-086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8,480.9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山鹰纸业（吉林）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9,29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6,181.2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96,558.8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5.9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广东山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鹰纸业（吉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69,29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吉林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46,500万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和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	调剂后担保额度
山鹰纸业销售	70%以上	85,000	-20,000	65,000
吉林山鹰	70%以上	100,000	+20,000	120,000

注：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山鹰纸业销售”）2025年度审议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0,000万元，因调剂给集团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剩余担保额度8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芜湖胜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
法定代表人	李聪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MA53DUB1XG
成立时间	2019-06-21
注册地	肇庆高新区白沙街3号
注册资本	198,306.4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7,046.49	480,176.35
	负债总额	303,584.88	262,472.00
	资产净额	213,461.61	217,704.35
	营业收入	227,581.32	301,887.64
	净利润	-4,242.74	2,513.8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山鹰纸业（吉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杨镇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724MA15114N58
成立时间	2018-09-03
注册地	松原市陶赖昭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4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贸易经纪；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936.69	264,166.06
	负债总额	243,184.00	220,327.53
	资产净额	38,752.69	43,838.53
	营业收入	19,573.25	17,905.07
	净利润	-1,380.96	-1,375.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被担保人：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广东山鹰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行
被担保人：山鹰纸业（吉林）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69,29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2025年11月7日至2030年11月7日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保证期间：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吉林山鹰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吉林山鹰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均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96,558.8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93%，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5-085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鹰19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12月12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1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2月15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12月15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9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12日

自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2日，“鹰19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鹰19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总规模为18.6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06号文同意，公司18.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鹰19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1%（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鹰19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1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鹰19转债”将于2025年12月10日开始停止交易，12月9日为“鹰19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2日），“鹰19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鹰19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当天收盘价与转股价格（1.76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鹰19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2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鹰19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鹰19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1.0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12月15日。

五、兑付办法

“鹰19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鹰19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12月10日起，“鹰19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12月15日起，“鹰19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南方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南方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1月17日起，调低南方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互联网HK；港股通互联网ETF南方；证券代码：520650）的管理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自2025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30%调低至0.15%，托管费率保持不变。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11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道琼斯；扩位简称：道琼斯ETF；基金代码：5134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惠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98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0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3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4,533,075.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7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1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1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1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105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 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5年11月19日止，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5.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购买的最高价为28.43元/股、最低价为9.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05.836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低于本次调整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结合资本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